

独立董事提名办法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程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董事及监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与拟委任的上市公司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其任职条件如下：

- 一、被提名及其为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独立董事由下列机构提名：

（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提供被提名人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无关联关

系声明（声明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与提名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

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上述材料应当由提名

人一并提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后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提供被提名人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无关联关

系声明（声明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与提名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

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上述材料应当由提名

人一并提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后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提供被提名人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无关联关

系声明（声明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与提名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

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上述材料应当由提名

人一并提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后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提供被提名人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无关联关

系声明（声明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与提名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

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上述材料应当由提名

(四) 在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 2

第 3

第 4

五、主要成员名单

(八)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 5

第 6

第 7

第 8

(二) 最近五年内曾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且任期在两年以上且将担任

(四) 曾经在最近五年内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且任期在两年以上且将担任

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期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应当在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在

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至少召开

独立董事应当在

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至少召开

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应当在每年至少召开

独立董事应当在

独立董事应当在

